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簡介

## 一、沿革：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研究所成立於民國七十一年，為中部地區最早成立之企業管理研究所，在歷任師長的精心經營下，早已成為一流的 MBA 培育中心。在此之前，本校已於民國六十八年結合中部企業人士成立企業講座，成為中部企業訓練基地，並提供同學與業界人士交流的管道。民國八十一年改制為管理研究所；民國八十八年再度系所合一，成為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目前正積極規劃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之增設，以培養優秀管理人才。

## 二、設立宗旨、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 ◆ 設立宗旨

在東海大學建構之全人教育之學習與成長環境中，培養社會所需管理專業人才，提升我國經營管理水準。

### ◆ 教育目標

1. 管理專業之能與實務運用
2. 國際視野與跨領域學習
3. 獨立思考與自我學習

### ◆ 核心能力

1. 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2. 經營規劃與執行能力
3. 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4. 數位應用與創新能力
5. 國際視野與多元學習能力
6. 系統思考與研究能力

## 企管系專任師資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1	黃延聰	教授 兼系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商研所博士	組織間合作（聯盟與併購、組織間關係）、組織能力發展、品牌建構、產品創新管理
2	王本正	教授	美國 Lamar 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	生產與作業管理、資訊管理
3	曾俊堯	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博士	一般管理、財務管理、創新管理
4	黃開義	教授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一般管理、企業經營實務與個案分析
5	周瑛琪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管理博士	人力資源管理、績效評估與管理、服務管理、決策科學、療育環境、科學教育
6	胡次熙	副教授	美國 Houston 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管理科學、財務管理
7	曾雅彩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電子商務、資訊管理
8	許書銘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商研所博士	策略管理、組織行為、產業分析
9	金必煌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科技與創新管理、智財交易與行銷、研發管理、資訊管理
10	吳祉芸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員工甄選面談、印象管理行為、企業訓練
11	黃櫻美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員工情緒表達、團隊多元化、工作心情
12	謝慧璋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互動行銷、共創、品牌溝通
13	張榮庭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博士	電子化企業、資訊管理、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14	莊旻潔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博士	消費者滿意與忠誠、通路管理、品牌管理
15	張譽騰	助理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科技行銷、多媒體與社群媒體管理應用、電子商務、企業行銷活動與資安
16	謝佩珊	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管理所 博士	服務行銷、服務創新與用戶體驗、消費者行為、社群媒體
17	王珊慧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國際策略管理、營運模式與創新管理、服務與營運管理、數量研究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Required Courses\_\_ (Apply from Academic Year 109)**

	課程名稱 Course	學分 Credit	F1	F2	S1	S2	Remark
基礎必修 Basic Required Courses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3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3			3		
	組織理論與管理 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Management	3	3				
核心必修 Core Courses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select three courses from the six.
	作業管理 Operation Management	3	3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科技管理 Technical Management	3		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研究方法必修 Required Research	企業研究方法 Methods of Business Research	3	3				
必修學分 Required credits		21	1. 英文畢業門檻 It should be in line with the English test regul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Tunghai University.				
選修學分 Elective credits		18					
總學分數 Total credits for graduate		39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生英文檢定辦法

98 年 02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0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03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27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04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臨時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02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1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23 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157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訂定本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第二條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必須通過英文檢定標準始可畢業。

第三條 學生於入學前 1 年或在學期間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並達到下列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之一者，即為通過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英文檢定成績認證標準：

類別	英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多益測驗 (TOEIC)	650
TOFEL-iBT	61
TOFEL-ITP	500
IELTS	5.5

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需於碩二上學期開學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英文檢定標準者，可於碩二上學期開學前提出修課申請，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得以加修以英文授課或其他英文相關之補救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視同通過檢定考試。該課程所修之補救課程學分數，**不包含在本所 39 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凡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考試成績未達門檻者，亦可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取得提出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

1. 繼續參加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考試，並於畢業前成績達到上述第三條所列之畢業門檻檢定分數。
2. 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學生得以加修兩門英文授課或其他英文相關之課程，每門課程至少 2 學分 (含) 以上，包括本校管理學院開授之英文課程 (大一英文暨大二英文除外)、全英文授課專業課程或推廣部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達 36 小時(含)以上)，或參加過本校英語系國家姐妹校交換學生課程達一學期 (含) 以上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第六條 加修英文補救課程者，每學期限修一門英文補救課程。俟修習最後一門英文補救課程之當學期，始得提出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達到前列檢定標準之資格者，需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一份至本系辦公室辦理登錄手續，經核可後得視為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並逕自辦理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登錄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新生課程規定

### 一、課程安排

1. **先修課程**：經濟學、統計學，共計2科。(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2. **基礎必修課程**：組織理論與管理、策略管理。
3. **核心必修課程 (六科選三科)**：  
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作業管理、資訊管理、科技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4. **研究方法必修**：企業研究方法
5. **碩士班課程修習成績須達70分及格，方承認其學分。**

### 二、先修課程(經濟學、統計學) 抵修辦法

1. 自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新生，凡於碩士班學生入學前五年內，大學部成績達60分以上者，可持成績單正本提出抵修。
2. 未符合前列條件，得參加暑修或至大學部修課，各科修畢3學分成績60分以上可抵修。
3. 各科抵免審核標準：經濟學或相關(3學分)、統計學或相關(3學分)。
4. 以上條件未符合，但經系主任同意，提報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修。
5. 先修課程申請抵修，應於入學後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畢，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辦理以一次為限。
6. 先修課程需於碩士班二年級開學前完成抵修，完成抵修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劃口試」。

### 三、畢業學分數及相關規則

1.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39學分(包括論文3學分)。
2. 依據教育部之規定，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不得併計或採認為研究所課程學分。
3. 研究生前三學期修課學分數每學期建議不超過15學分(不含先修課程學分數)，最少不得低於9學分，研二下學期則不得低於6學分。
4. 必修課程限定於本所修課，選修課程則以本所課程為主，選修他所課程之學分數最多僅採認3學分為本所畢業學分數。
5. 本系碩士班之課程，研究生可視個人能力及修課時間之安排，不硬性規定修課順序。
6. 符合本系英文檢定之規定後，始可提出研究生學位考試(附註英文檢定規定辦法)。

### 四、碩士論文口試及相關規定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開始進行碩士論文前，需於**研究所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於**學期結束後二星期內**交回「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由系主任簽名後確立指導關係；若因故更換指導教授，經前後指導教授同意後，需向系上重新提出申請。

2. 本系二年級(含)以上之碩士班研究生，始得於每年5月及11月提出「論文研究計劃口試」申請。
3. 研究生提出「論文研究計劃口試」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口試。
4. 未通過論文研究計劃口試者，得於下學期再提出論文研究計劃口試申請。
5. 通過「論文研究計劃口試」之研究生，修完畢業學分數且完成論文初稿，得提出「東海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惟當學期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及系所主任同意，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 五、學術倫理審查

1. 107學年度碩博士班學生(含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生修課途徑分成3種，3種可任選1種，但不得混搭。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修課並通過測驗。
  - 修習本校通識中心暨各院系所開設之「社會責任暨學術倫理」課程，每學期不定期通知。
  - 參加各項學術倫理研討會課程至少6小時，並繳交研習證明。
2. 修習上述「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課程者，臺灣學術倫理資源教育中心修課學生名單每學期初學校會自動匯入系統。
3. 請同學登入系統，該系統每月1日會由系統主動通知修課；完成修課者，每日可進行5次的測驗，超過5次系統會自動關閉無法進行測驗，於次日重新計算測驗次數；測驗成績及格，於次日中午12時以後可列印修課證明。
4. 課程抵免：學生如果在系統上線前已自行上網註冊或106年試辦期間修課者，可進行課程抵免，進行課程抵免前，請確認所修習單元是否符合研究生必修之課程與時數。